



#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伯乐计划”实施方案

## （讨论稿）

为了加大原始创新人才的培养力度，及早发现并培养具有学术潜力且有志向的“海洋科学”专业优秀学生，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本科人才培养“四大计划”的指导意见》以及《“学在交大”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伯乐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海洋学院制定“伯乐计划”工作方案，确保“伯乐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成效。

### 一、 学生遴选

1. 海洋学院选拔优秀学生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每届不多于 1 人，经遴选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按照“伯乐计划”培养。对于主导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书并获得成功立项的学生，学院将优先列入遴选对象。

2. 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学院将从大二学生中进行选拔，从大三正式开始“伯乐计划”的相关培养。

3. 学院将按照“学生报名-资格初筛-面试考核”的选拔流程进行遴选，从成绩、科研经历、学术思想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学院资深教授、本研相关教育管理者担任评审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决策。

### 二、 培养管理

1. **实行导师制。**学院在原导师制基础上，根据“伯乐计划”学生培养所需进一步确认学术导师或建立伯乐导师团队，伯乐导师团队一般由不少于两名来自不同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组成。

2. **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院、伯乐导师（团队）与学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学生兴趣特点和成长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伯乐计划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突出学术导向，涉及进阶式学术挑战计划，由知识再现的学术训练升级为知识再造的学术培养。个性化培养计划制定、调整等均需要经过学生、导师团队和学院签字认可，并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

3. **国际化培养。**学院鼓励“伯乐计划”学生在本科期间出国交流，开展科研训

练。学院及伯乐导师（团队）根据学生的学术规划，协助联系国际一流高校和一流海洋院所，通过学术访问、国际会议、联合培养、海外游学、联合毕设等形式为学生提供国际化交流培养机会。

**4. 灵活设置课程计划。**学生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育类内容可突破原有专业课程要求灵活设置，原则上维持原专业培养总学时不变。在学生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鼓励修读高阶课程。具体课程替代方案和成绩评定规则由伯乐导师（团队）和学生共同商定，并经学院审议通过后向学校备案。

**5. 规范学生管理。**关于伯乐计划学生的学籍管理，学院将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学生的日常修课管理以优化学生的成长为中心进行设计。

**6. 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原则上退出“伯乐计划”：学生转专业或其他主观原因主动申请退出；成绩下滑严重（学积分排名退出前 25%）；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等；其他原因导致学生不再匹配“伯乐计划”培养的情况。学生退出“伯乐计划”后，在保障学生修业能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导师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重点审议学生退出后培养计划衔接等问题，经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情况报学校备案。

### 三、 支持保障

1. 学院“伯乐计划”按照一把手工程实施，院长直接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把关，教学秘书作为联络人，全面统筹学院资源支持学生培养。

2. 学院对“伯乐计划”学生海外交流活动及培养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3. 学院和导师（团队）将密切关注伯乐计划学生的学业发展和心理状况。对于在计划推进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将以全面服务学生发展为中心，个性化制定后续衔接方案，实现培养方案与原专业培养计划的顺利接轨。

4. 学院后续对成功培养“伯乐计划”学生的导师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硕博名额等方面，将制定相应的政策倾斜措施，以激励导师在人才培养方面持续投入、全心投入。

5. 根据学校管理办法，“伯乐计划”学生在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上可优先考虑纳入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6. 学院将与学校联动，做好对“伯乐计划”学生的过程管理、效果跟踪和评价工作。通过阶段性汇报、师生座谈会、成果汇报等各种形式了解评估学生学习状况和培养成效，及时动态优化培养模式和路径。

#### 四、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海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海洋学院  
2024 年 5 月

